

福建证监局以六项重点工作部署“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

时间：2015-09-07 来源：

福建证监局根据“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统一部署，结合辖区实际，推动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六项重点工作部署开展专项活动。

一、“一网两地”，推动辖区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推动、鼓励有实力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建立一个网络投教平台，两个与省内高校及社区相结合的投教基地，初步形成辖区“一网两地”的投资者教育资源网络。充分发挥现有实体基地资源，包括：体验式、互动式公益教育实体或虚拟基地，高校毕业生实习、培训基地，社区或讲座类型的投资知识普及宣传基地，模拟股票交易比赛基地等各类投资者教育内容，通过挖掘潜能，规范发展。

二、“四进活动”，全面开展投资者保护教育宣传。全面开展投资者宣传教育进社区、进校园、进营业部、进上市公司“四进”活动。通过与基层社区合作，通过组建证券期货讲师队伍，编制相关教材教程，集中行业力量，将投资者教育融入社区，定期为中小投资者开展授课，宣传普及投资基础知识；联合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开展中小投资者走进校园、走进营业部及上市公司活动，发动辖区投资者保护志愿者，借助各类公益平台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召开座谈会、交流会、观摩会等，在证券营业部、期货营业部及上市公司层面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

三、“四定原则”，做好特定类投资者的风险提示。定向、定期、定时、定点向辖区中小投资者发送各类风险警示短语。制定并下发《关于发送投资者风险警示词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将风险警示词条以现场视频、宣传条幅、短信、微信、微博、公司网站、交易系统信息提示框等方式发送给投资者。对开户时间不满1年、1980年1月1日（含）以后及1954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高中（含）以下学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每月发送1次；坚持每天做好新开户中小投资者的风险提示，每周召开1次中小投资者沙龙。

四、划清红线，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提升工作。明确业务营销与产品销售行为的“负面清单”，要求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切实做到“四个不得和五个确保”：不得误导和欺诈投资者，不得违规承诺收益，不得以创新名义误导投资者，不得违反适当性要求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确保进一步强化买者自负和卖者有责理念，确保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工作水平，确保将合适的产品与服务提供给合适的客户，确保客户个人信息安全保密。

五、多管齐下，建立健全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要求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制度中明确纠纷投诉渠道、处理流程、处理时限、答复要求、工作留痕和报告路径等，对客户的投诉纠纷，应按承担首要责任的要求积极予以处理和化解。要求证券期货公司确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分管投诉处理工作，合规部门应在投诉处理流程中加强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依托福州仲裁委员会证券期货仲裁中心开展行业纠纷调解工作，建立健全行业纠纷调解机制，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提供专业服务、咨询和救济援助。

六、全面提升，加强对全辖区投保工作的评价。全面加强对各证券期货机构落实专项活动方案工作的评价。将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纳入辖区分类监管评价指标，细化考核评价体系，加大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分值权重，对能够主动推动投资者保护工作并有所创新的，将予以加分鼓励或通报表扬，形成正面示范作用；对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将主动开展投资者权益保障检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